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、謝曜宇、吳佳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怡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HQ-8719號車（下稱系爭車）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駕駛BMR-6006號車輛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00號路口碰撞系爭車，致系爭全損，原告已賠付新台幣33萬6,000元，系爭車殘體拍賣獲得價款4萬2,000元，扣除該金額後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尚應賠付29萬4,000元等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聯單、道路交通

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（報廢）、車險沖回作業證明書、權威車訊雜誌列印資料等為證，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資料，有卷宗內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可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。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以致肇事，自屬有過失，自應負損害責任。

五、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。又原告已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，給付保險金，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自亦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為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